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浙文旅非遗〔2021〕9号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省非遗保护中心：

现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推动新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时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浙江坚持先行先试、不断探索，非遗保护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多项指标保持全国领先。

项目保护成效显著。对省级以上非遗项目实施“八个一”保护措施，组织对我省列入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的非遗项目开展“3+N”保护行动。项目名录体系进一步完善，“三门祭冬”“九华立春祭”“班春劝农”“半山立夏节”等四个非遗项目作为“二十四节气——中国人通过观察太阳周年运动而形成的时间知识体系及其实践”的组成部分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我省以10项人类非遗项目和217项国家级非遗项目的总数居于全国领先地位。公布第五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98项。组织实施六批99位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10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成果在文化和旅游部验

收中获得优秀；2个项目入选民间文学类、民俗类全国非遗记录与保护研究项目工程试点并通过验收。

传承发展焕发活力。传承人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74人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评定279名第五批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组织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培训学员1570人次。开展“非遗薪传”展演展评活动。传承载体不断创新突破，海洋渔文化（象山）生态保护区成功入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公布17个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创建）名单。文旅融合加速推进，成功举办“非遗购物节·浙江消费季”活动；“浙西南畲乡非遗技艺体验游”入选首批全国非遗主题旅游线路；公布82家非遗旅游景区，评选200项浙江省优秀非遗旅游商品。大力推动传统工艺振兴，22个项目入选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打造传统工艺振兴“杭州工艺周”重要品牌，成功创建东阳市、杭州市拱墅区2家传统工艺工作站。传统戏剧保护不断深化，命名四批共72个浙江省传统戏剧之乡，持续开展“浙江好腔调”传统戏剧系列展演，实施传统戏剧发展“五个一”计划。启动浙江曲艺保护振兴系列活动，成功举办三届“中国浙江·全国曲艺传承发展论坛及观摩交流展演”、2020全国非遗曲艺周等活动。连续三年举办“少年非遗说”浙江传说故事讲述大赛，20000余人参与。

非遗传播影响广泛。传播活动持续开展，出台《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工程行动计划（2020-2022）》，每年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系列活动、浙江·中国非遗博览会、

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浙江非遗生活馆等，逐步成为我国非遗展示交流重要平台和品牌。对外交流深入开展，组织赴俄罗斯、法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和港澳台地区举办非遗展示交流活动，形成天工遗风、春节习俗、忆江南三个品牌；浙江非遗元素精彩亮相 G20 杭州峰会，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国新办新闻发布会浙江专场，第二、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要场合，成为向中外友人讲述“浙江故事”的重要窗口。传播平台有效拓展，加强浙江省非遗网、“浙江非遗”微博与微信公众号建设，联合中央媒体开展“央媒浙江行”采风活动，每年公布《浙江省非遗保护工作十件大事》。

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着眼长效管理，注重建章立制，制定出台《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管理办法》《关于贯彻落实中国传统工艺振兴的实施意见》，《关于浙江省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意见》《浙江省非遗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浙江省曲艺传承发展行动计划》等一系列制度，开展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评估。探索全省非遗保护工作绩效评估机制，发布年度全省非遗保护发展指数评估数据。

工作基础得到加强。资金投入保障有力，“十三五”期间国家补助我省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合计 14819 万元，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累计投入 26600 万元，将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统一调整为 5000 元/每年。数字化建设成效明显，建立了普查资源、项目管理、事业管理、集成志书、影像视听、管理平台等数据库，迄

今已采录 293.6 万余条数据；建立浙江非遗保护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浙江非遗数字地图“非遗 Go”。场馆建设加速推进，开工建设浙江省非遗馆，有序推进藏品征集工作，全省各地新建成开放了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市、县（市、区）综合性非遗馆。理论研究和成果编纂深入开展，“大匠至心”非遗传承发展杭州沙龙成为重要学术交流平台；建立浙江省非遗文献馆，编纂完成浙江省第四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丛书 30 本，完成《浙江通志·非物质文化遗产志》编纂工作。

（二）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浙江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我省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关键期，也是推进非遗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一方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非遗保护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决策部署，赋予非遗工作新使命、新定位、新要求；进入新发展阶段，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极大地保障和推动了非遗保护传承，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非遗保护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非遗在坚定文化自信、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中的重要作用日益彰显。另一方面，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加速推进和社会快速转型，非遗保护面临的社会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保护传承中的一些短板和弱项愈发凸显，与走在前列的要求还有差距：一些项目保护传承质量有待提升，保护传承体系有待完善，保护工作基础有待夯实，创造创新发展潜力有待激活，数字化运用有待提速，政策

保障支撑和机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十四五”时期，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运用系统观念，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不断健全非遗保护传承体系，着力提升非遗传承发展水平，努力建设新时代非遗强省。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重要指示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以人民为中心，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为根本方针，以数字化改革为总抓手，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主动把握新时代非遗保护发展新形势新要求新机遇，深入实施非遗传承发展工程，着力构建科学规范、健全高效、智慧融合、保障有力的非遗保护传承体系，高水平建设非遗强省，更好地服务于新时代文化高地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为浙江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挖掘阐释非遗蕴含的思想理念、传统美德和人文精神，提供高质量的非遗产品和服务，传播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让人民群众共享非遗保护发展成果，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依法保护。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和规范非遗保护传承，完善非遗保护法律法规，研究出台一系列制度性文件，推动非遗保护走上法治化轨道。分门类制定实施标准，构建系统全面的非遗保护标准体系。

坚持融合发展。坚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将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有机结合，促进非遗系统性保护、活态化传承，推动非遗当代实践与现代生活相融相通，统筹协调非遗与产业、市场、旅游等各个领域深度融合、互相促进、协同发展，构建非遗保护与相关产业良性互动的融合发展新格局。

坚持创造创新。尊重非遗基本文化内涵，遵循非遗保护自身规律，传承弘扬非遗当代价值，推动非遗在当代生产生活实践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增强生机活力。坚持数字赋能，推动非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强发展新动能、激发创造新活力，让浙江非遗展现出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护与利用、政府与社会等关系，系统做好抢救、保护、研究、传承、利用等工作，形成工作闭环。有效强化政府引导作用，形成全社会自觉参与、关注和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良好氛围。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非遗强省，非遗保护传承体系健全完善，非遗保护管理水平和现代治理能力明显增强，非遗当代价值充分彰显，人人参与、保护、传承非遗的良好局面基本形成，对文化浙江建设的服务保障和支撑引领更加有力，打造一批“重要窗口”非遗保护标志性成果。

——**建成高水平的现代非遗保护体系。**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不断健全，人类非遗项目实现新突破，国家级非遗项目保持领先优势；非遗理论研究取得重要成果，非遗保护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非遗系统性保护有效推进，传承环境不断优化；各级非遗名录项目得到有效保护振兴，传承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

——**建成高质量的非遗传播传承体系。**省、市、县三级非遗场馆实现全覆盖；非遗传播传承载体更加丰富；传承人群研培计划深入实施，非遗保护专业队伍建设有效加强；非遗传播普及深入开展，传播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传播途径不断拓展，新媒体传播得到广泛应用；传统节日影响日益深入，非遗进校园持续开展，浙江非遗的国际影响力和知名度不断增强。

——**建成高效能的非遗创新发展体系。**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实现新突破，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水平大幅提升；非遗数字化改革加快推进，建成一批数字非遗馆，非遗智治水平显著提升；非遗与相关产业实现深度融合，“非遗+旅游”叠加效应不断放大；非遗产品开发和非遗经济呈现发展良好态势；非遗富民成效明显，非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显著。

到 2035 年，建成更高水平的非遗强省，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备，保护传承更加全面有效，发展效益更加健康优质，非遗保护理念成为社会普遍共识，非遗保护综合实力大幅提升，非遗项目规模质量、创造创新能力、优质非遗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全国领先，具有浙江特色的非遗保护新格局全面构建，成为新时代全国非遗传承发展的示范区和样板地。

“十四五”期间浙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 实际值	2025年目 标值	指标 特征
保存 保护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项）	10	11	预期性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项）	217	241	预期性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项）	886	1000	预期性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人）	196	220	预期性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人）	1215	1400	预期性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程（人）	99	150	预期性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丛书（本）	217	241	预期性
	浙江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人口述史丛书（本）	10	60	预期性
传承 传播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个）	/	1	约束性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个）	/	1	预期性
	市级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个）	6	11	预期性
	传播活动品牌（个）	6	10	预期性
	“非遗进校园”优秀实践案例（个）	/	20	预期性
	“少年非遗说”全省传说故事讲述大赛参与人数（万）	2	3	预期性
	县（市、区）非遗（展示）馆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非遗特色演艺项目（个）	/	10	预期性
	非遗曲艺书场试点（个）	/	10	约束性
创造 创新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个）	1	2	预期性
	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个）	/	10	约束性
	省级非遗体验基地（个）	/	100	约束性
	省级非遗生活馆（个）	/	100	预期性
	省级非遗旅游主题线路（条）	/	10	预期性
	浙江省优秀非遗旅游商品（项）	200	300	约束性
	浙江省非遗旅游景区（个）	147	247	约束性
	省级非遗主题街区（个）	/	100	预期性
	省级非遗主题民宿（家）	/	100	预期性
	省级非遗主题酒店（家）	/	10	预期性
	“非遗购物节·浙江消费季”销售额（亿元）	10	30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名录体系建设工程

1. **扎实开展非遗调查。**认真落实第二次全国非遗资源普查工作任务，组织开展我省非遗资源调查，全面摸清我省非遗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广泛采用先进技术手段推进普查工作，加强普查数据、资料的整理、保存和运用。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尚未列入各级名录的非遗资源的有效保护，建立完善档案和数据库。根据重点工作需要，组织开展专项调查，为提升非遗保护工作的有效性、科学性提供数据支持。

2. **规范组织名录申报。**积极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项目申报工作；组织做好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深入挖掘整理浙江优秀非遗资源，组织开展新一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工作，科学规范开展省以下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家、省、市、县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探索推动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认定工作。

3. **切实强化项目管理。**加强非遗项目和传承人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科学的评价制度体系，定期开展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推动项目保护单位、名录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动态管理。积极探索推动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严格实施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八个一”保护措施，全面落实保护责任，确保项目得到有效保护。开展项目保护优秀实践案例和创新案例遴选，加强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深入实施记录工程。加强现代科技手段应用，系统规范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推进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支持基层开展相关非遗记录工作，鼓励发动社会记录。至2025年，完成150位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争取验收通过率达100%。对具有独特历史意义的濒危项目，优先实施记录。加强记录工作专业能力建设，提高记录成果质量，做好记录成果验收工作。加强非遗记录工作数据库建设，推动非遗记录工程成果的传播利用，拍摄制作音像影像作品，编撰出版《浙江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口述史丛书》等。

5. 不断提升履约水平。切实履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认真落实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相关项目履约报告的意见。深入开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项目“3+N”保护行动，进一步提升保护传承水平和履约能力，探索人类非遗项目保护的“浙江实践”，擦亮浙江文化“金名片”。加强项目保护联盟建设，推动发挥牵头保护工作机制积极作用。组织举办相关展览展示活动，宣传展示我省列入人类非遗名录项目“3+N”保护成果。

非遗名录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1. 健全项目名录体系。组织开展名录项目申报推荐，至2025年，争取有新项目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国家级非遗名录项目总量达240项左右，省级名录项目总量达1000项左右，市级名录项目达4000项左右，县级名录项目达10000项左右。

2. 开展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评估。根据统筹协调、分类推进、有序开展的工作原则，组织开展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至 2025 年，实现各门类全覆盖。

3. 加强人类非遗项目保护传承。深化人类非遗项目“3+N”保护行动，支持中国蚕桑丝织技艺保护联盟等建设，推动成立中国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保护联盟、传统制茶技艺和习俗保护联盟等。

（二）非遗保护振兴工程

1. **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完善传统工艺振兴目录，落实各项振兴举措。推进传统工艺生产性保护基地建设，加强传统工艺类特色小镇培育，支持历史经典产业传承发展。发挥老字号中传统工艺品牌产品的示范带动作用，培育一批传统工艺振兴品牌。开展“传承人对话”系列活动，不断提升传统工艺设计、制作与衍生品研究开发能力，促进传统工艺走进现代生活。把东阳、杭州市拱墅区传统工艺工作站建成国内有较强影响力的传统工艺工作站，支持在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和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设立传统工艺工作站。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主题，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传统工艺大赛、技能大赛，持续举办杭州工艺周、薪传奖传统工艺大展等品牌活动，展示传统工艺振兴成果，不断提升影响力和辐射力，培育弘扬“工匠精神”，发现、扶持一批传统工艺创意人才。遴选传统工艺振兴优秀案例。

2. 加强传统戏剧保护振兴。全面落实《浙江省传统戏剧保护振兴计划》，推进全省传统戏剧发展“五个一”计划实施，推动浙江传统戏剧“活起来，传下去”。着力加强濒危传统戏剧项目保护传承，大力实施师带徒项目，开展濒危剧种传统剧目整理复排工作，不断改善濒危项目生存状况。实施“民间传统戏曲曲牌抢救计划”。支持传统戏剧类特色小镇发展，发挥传统戏剧之乡作用，有效落实分级保护责任。提升“浙江好腔调”传统戏剧系列展演活动品牌，充分利用新媒体优势，加强数字化应用，探索全方位多维度传播模式。

3. 促进曲艺传承发展。贯彻实施《曲艺传承发展计划》《浙江省曲艺传承发展行动计划》，深入开展浙江曲艺保护振兴系列活动。高水平办好“中国浙江·全国曲艺传承发展论坛及观摩交流展演”活动，继续举办“浙江好腔调”曲艺展演活动。加强曲艺创作、演出人才培养，提升曲艺作品创作水平。搭建曲艺传播立体平台，扶持开展曲艺驻场演出，推动非遗曲艺书场试点设立工作，探索设立曲艺电视书场、广播书场和网络书场。探索制定我省非遗曲艺书场的建设标准和扶持政策。深入开展曲艺进校园、社区（企业）、农村文化礼堂活动。

4. 开展非遗分类保护。重视传统医药类非遗传承发展，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保护传承水平。加强传统音乐、传统舞蹈、民俗、民间文学及传统体育、游艺和杂技等门类非遗项目保护，根据项目特点和存续状况，分门别类探索研究保护传承措施，改善存续状况，增强生命活力，切实推动振兴发展。

5. **抓好特色载体建设。**深化全省非遗传承基地、非遗宣传展示基地、非遗传承教学基地、传统节日保护基地、生产性保护基地、高校非遗研究基地等各类保护载体建设，通过取消、新增和调整一批，明确任务职能，规范工作机制，促进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作用有效发挥。

曲艺保护振兴重点项目

1. 举办“中国浙江·全国曲艺传承发展论坛及观摩交流展演”活动。搭建优秀传承人展示舞台，举办名家示范、传承中坚、新秀展示、浙江本土等多个专场的交流演出，分门类展演曲艺优秀作品；举办传承发展论坛，研讨交流曲艺保护发展经验和思路，进一步提升活动影响力。

2. 开展非遗曲艺书场试点。以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为重点，扶持曲艺开展驻场演出，试点设立“非遗曲艺书场”，不断加大扶持力度，推动提高曲艺类非遗的整体活力。到2025年，全省非遗曲艺书场试点达10个左右。

（三）非遗融合发展工程

1. **全面提升区域性整体保护水平。**加强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提升国家级海洋渔文化（象山）生态保护区建设绩效，努力打造非遗区域性整体保护样板。建成命名10个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加强非遗保护区域合作，支持相关地区参与长三角一体化核心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贯彻实施《浙江省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建设的意见》，围绕“诗路文化带”十大高地建设，组织开展培育创建评估工作，验收命名一批省级文化传

承生态保护区，推动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群众受益”，打造优质非遗生态圈。组织开展省级文化传承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建设成效评估工作。积极推荐创建成效显著的地区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推动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与乡村旅游、全域旅游相衔接、相融合。

2. 在重大国家战略中积极发挥非遗作用。积极主动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诗路文化带、乡村振兴、大花园建设、杭州亚运会等重大战略和活动，有效彰显非遗独特魅力和重要作用。举办诗路文化带非遗展，围绕“非遗资源丰富、保护传承有力、民众积极参与”，探索开展非遗特色村镇、街区建设。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中，加强非遗保护传承，讲好浙江运河故事。发挥大运河非遗保护传承利用协同机制作用，制定实施大运河非遗保护年度行动计划，组织举办会商、展览展示展演、研讨等系列活动。将非遗保护与美丽乡村、特色小镇、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紧密结合，支持发挥非遗资源在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和发展乡村旅游中的积极作用，助力乡村振兴，促进我省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3. 探索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支持温州市开展“非遗在社区”试点工作，探索有效模式，总结经验成效，逐步在全省拓展推广。开展“非遗在社区”示范点创建。牢牢把握“尊重社区居民主体地位”“选择适合非遗资源”“创新工作模式”“发挥传承人作用”等重要工作原则和重点，探索建设氛围浓厚的非遗特色社区，充分发挥非遗在加强社区治理、增进社区凝聚力、维

系邻里和睦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培育非遗在城市中传承发展的土壤，探索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非遗保护的有效方式和途径，维护和营造非遗传承发展的良好生态，赓续浙江历史文脉。

4. 推动非遗文创产品开发。加强非遗活化利用，鼓励和支持非遗产品、创意衍生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推广。鼓励将非遗元素通过创意转化、科技提升和市场运作，开发形成动漫、游戏、综艺、影视剧、艺术品等一系列文化创意产品，支持一批非遗网络平台和企业的发展。探索将特色非遗资源引入商场，开设非遗展示、体验、销售专区，培育形成一批非遗特色商场。组织开展浙江省优秀非遗旅游商品评选发布活动，培育推出一批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非遗旅游商品。

5. 促进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积极挖掘和整合特色非遗资源，实施“非遗+旅游”，推动非遗项目进景区、景点，探索将传统技艺、戏曲、民间传说等非遗元素融入旅游项目开发与旅游市场推广，丰富旅游产品文化内涵，推动非遗与旅游有机融合发展，培育非遗与旅游融合示范项目和示范区。依托非遗资源，培育建设一批主题突出、内涵丰富的非遗旅游景区（非遗主题小镇、民俗文化村），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规划建设非遗项目集聚的非遗主题街区。鼓励各地深入挖掘非遗资源，将民宿、酒店与非遗有效对接，开发建设100家省级非遗主题民宿和10家省级非遗主题酒店。开展“跟着非遗去旅行”，通过串珠成链，开发推出一批非遗主题旅游线路和体验项目，支持研学旅游等包含非遗元素的旅游产品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运营管

理水平。充分挖掘传统医药类非遗项目资源，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打造一批中医药文化养生知名品牌。

6. 培育壮大非遗经济。加强非遗资源的合理适度开发利用，做好“非遗+产业”的文章，努力将非遗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推进非遗与特色产业的深度融合，充分挖掘文化内涵与核心价值，打造产业品牌、提升产品品质，增加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搭建非遗购物推介平台，以非遗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中华老字号以及相关企业为切入点，举办“非遗购物节·浙江消费季”活动，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非遗购物活动，让人民群众共享非遗保护成果，助力非遗经济发展。至2025年，“非遗购物节·浙江消费季”展销活动累计实现销售额超30亿元。发展非遗特色的夜间经济。支持各地充分挖掘本地夜间休闲资源，创新打造具有非遗特色的夜间体验项目；支持发展夜间传统戏剧、曲艺演出以及山水实景演出，开展非遗展示体验等，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消费需求。

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重点项目

挖掘整合特色非遗资源，加强“非遗+旅游”载体建设，培育开发一批文旅融合项目和产品。至2025年，创建100个浙江省非遗旅游景区，推出10条省级非遗主题旅游线路，评选公布100项浙江省优秀非遗旅游商品，建设100个省级非遗体验基地、100个省级非遗生活馆、100家省级非遗主题民宿、10家省级非遗主题酒店。

（四）非遗传播体验工程

1. 加快非遗展示场馆建设。按照“浙江文化新地标，全国一

流，世界领先”的目标定位，高水平建成浙江省非遗馆。根据我省非遗传承脉络和特质，科学设定浙江省非遗馆展陈规划。制定浙江省非遗馆藏品征集计划，按年度有重点多渠道开展精准征集工作，鼓励代表性传承人、收藏家捐赠提供或借展藏品。努力争取建设1个国家级非遗馆。加快大运河非遗馆建设。加强全省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加快谋划建设一批综合性非遗馆和专题性非遗馆，市、县（市、区）实现非遗场馆全覆盖；推动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配套建设传承体验中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兴办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加强非遗馆建设和管理的理论研究，研究制定非遗馆建设指导意见和评估定级标准。研究出台行动方案，推动全省非遗场馆服务大提升。

2. 加强非遗传播阵地建设。支持新闻媒体开设非遗专栏、专题、频道等，加强宣传推广，突出非遗特色，讲好非遗故事，大力宣传推广浙江非遗保护工作成果和经验亮点，打造一批非遗传播品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充分发挥各类文化场所在非遗传播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各地设立非遗传习机构，鼓励非遗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传统工艺工作站、农村文化礼堂等公共文化机构和非遗相关保护机构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发挥旅游景区景点对非遗的宣传推广作用。鼓励各地探索利用公共空间和商业空间开展非遗传播展示活动。探索建设城市非遗主题公园、广场、街区，乡村非遗驿站等。支持各地推进非遗体验基地（点）建设，评选公布一批省级非遗体验基地。探索建设非遗生活馆。

3. 打造非遗传播品牌活动。精心组织“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持续办好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浙江非遗生活馆、浙江·中国非遗博览会（杭州工艺周）、宁波“温故”非遗展、阿拉非遗汇、年味温州非遗展、金华“婺风遗韵”非遗展等活动，充分利用现代展览技术与新展陈形式，进一步提升办展质量和传播水平，打造一批会展品牌。到2025年，全省形成10个地域特色鲜明、人民群众参与度高、传播辐射力强的品牌活动。支持各地培育和举办富有地方特色的非遗展览展示展演和节庆品牌活动。举办“少年非遗说”浙江传说故事讲述大赛等活动，明确活动主题，创新举办形式，提升活动影响。至2025年，累计组织30000名少年儿童参加活动，打响浙江非遗故事传播品牌，进一步推动民间口头文学的保护传承。组织“央媒浙江行”非遗保护采访宣传活动。发展非遗演艺，举办浙江非遗春晚，逐步形成品牌项目。评选公布年度《浙江省非遗保护十件大事》。举办浙江非遗读书周活动。

4. 加大非遗普及教育力度。持续深入开展非遗进校园，发挥非遗教学传承基地作用，鼓励中小学开设非遗特色课程，组织编写非遗教材，鼓励支持非遗传承人参与非遗教学活动。建设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举办校园节庆活动，成立非遗社团，通过系列传承与创新教学活动弘扬非遗，发挥“非遗进校园”优秀实践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非遗在校园深入传播普及。

5. 开展传统节日活动。深入实施中国传统节日振兴工程，鼓励各地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

阳节等传统节日为重点，结合“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策划组织富有本地特色的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开展“春节去哪儿”春节期间浙江非遗传统文化活动专题宣传，精心组织最美中国年·浙江年俗微系列大赛。深入挖掘和阐释传统节日蕴含的文化内涵，引导广大群众在积极参与中体验节日习俗，培育积极向上的习俗风尚。支持发展各类传统民俗节庆活动，通过创意设计，促进非遗的节庆、民俗与旅游休闲相结合，丰富传统节日的形式与内涵。以“三门祭冬”“九华立春”“班春劝农”“半山立夏节”等入选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项目为重点，深化“二十四节气”民俗体验活动，打造非遗民俗项目体验活动精品。

6. 提升非遗国际化传播水平。加强国际化传播，积极推动非遗“走出去”，促进优秀传统文化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世界浙商大会、成都国际非遗节等重要国际性展会和中国—中东欧国家非遗保护研究与交流合作中心、保加利亚索非亚中国文化中心等重要平台，利用杭州亚运会等重要体育赛事，借助欢乐春节、浙江文化节等对外文化重要节展和“诗画浙江”旅游推介品牌，开展非遗展示交流活动，讲好浙江故事，打造一批非遗国际化传播品牌，进一步扩大浙江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力。省本级重点打造“根与魂——浙江省非遗展演”、天工遗风、春节习俗、忆江南等品牌，鼓励各地依据自身特色和优势，探索创设各类非遗国际化传播交流平台和载体，构建浙江非遗国际化传播新格局。到2025年，省本级和各设区市逐步形成6个非遗国际化传播品牌。

挖掘和整合浙江优秀非遗资源，建立浙江非遗对外交流资源（项目）库，实施一批海外展示传播精品项目，形成一批对外文化交流“金名片”。建设浙江非遗海外交流推广线上平台，推出外文版非遗宣传网页。

（五）非遗数字赋能工程

1. 加快数字化平台开发。积极推进非遗数字化改革，制定非遗数字资源标准，利用系统采集、人工录入、物联网技术等拓宽数据采集渠道，建立全省非遗数据仓，健全省非遗综合资源数据库，实现市级以上名录项目资料录入率达100%。加快全省各级非遗数据库建设，推进各设区市完成本级非遗数据库建设，推动省、市、县数据库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建设浙江非遗知识资源库，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构建非遗知识图谱，深挖数据关系，构建完整的非遗知识体系。进一步完善大运河文化带、传统工艺、传统戏剧、曲艺、研培等专题数据库，新建一批特色资源数据库。

2. 推进“非遗大脑”建设。以智慧保存、智慧管理、智慧传承、智慧传播等为方向，运用数字化、智能化、多媒体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健全全省非遗保护信息化工作体系，促进非遗科学化智慧化保护和整体智治。进一步优化全省非遗保护信息化平台、非遗保护发展指数评估平台及省非遗数据分析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全省“一网式”运行与管理。以浙江省非遗保护信息化平台数字资源为基础，建立数据可视化平台，对非遗保护工作、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状况实施实时监控、智能化分析评

估、危机预警，构建非遗项目、传承人、保护工作评估指标体系，推动我省非遗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搭建互联网传播平台。顺应互联网发展和媒体深度融合趋势，强化“非遗+网络”，创新丰富传播载体和渠道，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小程序、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手段，加强浙江非遗网、“浙江非遗”微信公众号、“浙江非遗”官方抖音号等平台建设，加速打造浙江非遗传播新媒体矩阵，不断扩大受众范围及粉丝群，提升非遗项目的影响力和传播力。推动市场主体量身打造相关非遗产品，拍摄一批影像资料、制作一批非遗抖音、开设一批直播平台、推出一批精品力作。加强网络销售购物平台开发建设，增强功能应用，优化用户体验，更好支持非遗产品线上推介销售，鼓励支持传承人利用新媒体技术和平台“直播带货”，培育推出一批传承人“网红”。

4. 提升非遗数字资源社会共享水平。以数字化改革为契机，加强数字资源赋能，探索非遗传播利用的新模式和新路径。加强“非遗 Go”等小程序建设，打造浙江非遗展示体验重要网络平台。开发轻量化非遗创新应用，建设数字非遗馆，让非遗数字资源在“云端”焕发新的生命力，提升社会化共享与利用水平。加强 5G、VR、AR、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进非遗资源的数字化展示传播。推动建设浙江省非遗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非遗体验旅游平台、浙江非遗视听馆、浙江省非遗网络传习所平台、浙江省非遗展示场馆智能导览平台、浙江非遗数字影像馆等，开设线上非遗大师公开课。

（六）非遗研究转化工程

1. **开展非遗理论研究。**组织开展非遗重大课题研究，深入开展非遗传承演变规律和新时代非遗保护实践的研究阐释，提炼形成理论成果。加强对民俗、传统节日、节气等知识与实践的研究利用，开展与中华文明起源相关非遗项目的挖掘研究、整理提升，积极开展非遗保护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体系、评估体系、非遗经济、文旅融合、非遗传播、非遗数字化改革等课题研究，形成一批新成果。推进浙江省非遗文献馆建设，在收集保存非遗文献及其他编纂成果的基础上，拓展提升文献整理研究和编纂出版功能。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举办“大匠至心”非遗传承发展杭州沙龙等学术活动，办好《浙江非遗》刊物。学习借鉴国际非遗保护的先进理念和做法；坚持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开展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做法，并加以提炼推广。

2. **加强研究力量建设。**开展全省非遗研究机构摸底调查，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全省非遗保护研究机构健康发展，集聚各方研究力量。建立健全非遗专家库，加强省非遗保护专家委员会和高校省非遗研究基地建设，借助其专业优势和科研优势，为非遗保护实践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推动高等院校非遗学科体系和专业建设。充分发挥非遗保护协会的作用，开展研究咨询活动。加强中青年非遗专家队伍建设，加大培养扶持力度，提升学术能力水平，引导鼓励更多中青年学者从事非遗研究相关工作。支持非遗传承人与高校、研究机构开展合作，推动理论、应用方面研究。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参与职业教育教学和开展研究，建设代表性传承人工作室。

3. 促进非遗保护成果社会利用。围绕非遗记录工程、项目保护、学术研讨、展会活动等主题，加大非遗保护成果转化利用力度，组织开展丛书出版、短视频发布等。编纂出版《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丛书》《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口述史丛书》，推动以非遗门类为单位编撰出版系列丛书，组织制作我省非遗代表性项目简介读本、短视频。至2025年，编撰出版《浙江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口述史丛书》50卷，制作发布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短视频200集。鼓励各地制作推出非遗记录作品、传播作品，组织参加非遗影像展示展映活动。鼓励开发制作非遗主题或非遗元素的游戏、动漫、影视等。鼓励支持各地编纂出版当地主要非遗项目校本教材等普及型读物。

（七）非遗人才培养工程

1. 加强非遗传承人队伍建设。加大中青年非遗传承人发现和培育力度，创新传承模式，建立灵活多样、可持续的传承体系。组织开展“非遗薪传”展演展评系列活动、传统工艺技能大赛、学术研究活动等，拓宽人才培养渠道，促进优秀年轻人才脱颖而出，形成合理传承梯队。以提升传承能力和传承水平为目标，深入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拓展研培领域，提升研培质量，不断扩大传承人群。至2025年，全省举办25期研培活动，培训学员1000人次。创新研培模式，探索在职业学校开设“非遗班”。开展“对话传承人”系列活动，促进同业与跨界交流，增强创新意识和能力。支持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带徒授艺和传承传习活动，鼓励各地建立传承体验基

地，有效推进师徒传承、群体传承、校园传承等多种形式的传承活动，联合教育部门探索推动非遗传承融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非遗进学校、进课堂、进教材，促进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辅相成。尊重传承人主体地位，持续深化传承人服务月活动，维护传承人合法权益，充分调动传习积极性。

2. 提升非遗保护队伍能力素质。以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敬业奉献的非遗保护人才队伍为目标，依法加强人员力量配备，进一步充实队伍数量，适应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需要。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实施基层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创新学习培训模式，依托浙江非遗网络学院平台，开展常态化学习培训，不断提升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非遗传播、策展、创意、管理等各方面人才培养。加强与高校合作，推进非遗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将非遗纳入学历教育路子，依托职业学院开办非遗分院，促进非遗保护管理人才培养。建立健全工作激励机制，推动对在非遗保护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研究完善非遗保护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事项，拓宽晋升渠道。

3. 凝聚非遗保护社会合力。加快建设非遗智库，加强非遗创新团队建设与优秀专家培育，有效发挥其在决策参谋、业务咨询、学术支持、工作指导等方面的作用。加强非遗类社会组织建设，推进省非遗保护协会及各专委会建设，推动建立健全市县非遗保护协会组织，完善工作机制，发挥协会在政府与市场、政府与行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构建非遗保护共同体。组建非遗专家志

愿服务团，加强对基层非遗保护实践的业务指导和专业支持。加强非遗志愿者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其在传承历史文脉、传播优秀传统文化、传递社会文明新风尚方面的重要作用。至 2025 年，建立 30 支县级以上非遗保护志愿者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非遗保护工作的领导，把非遗保护摆上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健全各级保护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构。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协作，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重视非遗保护管理机构、专业机构建设，进一步理顺工作运行机制，充实配备专业人员力量，确保非遗保护职能充分履行。细化分解本规划工作任务，明确年度工作计划，确保规划落实落细落地有序推进。

（二）完善政策法规。加大对非遗保护传承的政策扶持力度，推动落实财政税收、土地金融、人才社保等相关方面的优惠政策。创新经费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非遗资源保护利用。坚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为统领，推动完善《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规文件，进一步构建体现浙江特色的非遗保护法律制度体系。加强非遗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教育。

（三）加大经费投入。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将非遗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设立非遗保护专项资金，建立与经济

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资金增长机制，不断加大经费投入。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机制，广泛吸纳民间资本捐赠和赞助非遗保护事业，探索非遗项目社会认养制度，推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非遗保护，鼓励设立非遗保护社会基金，提升非遗保护社会化水平。加强非遗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开展督查评估。以制度体系为依据，进一步建立健全评估机制，构建非遗保护工作评估体系。健全完善我省非遗保护发展指数评估体系。加强对本规划贯彻执行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落实，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评估，进一步强化评估结果运用，推动科学保护和精准管理，不断提升非遗治理现代化水平。

抄送：文化和旅游部非遗司，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